

以高质量司法助力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

——访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

本报记者 屠少萌 本报通讯员 李程 俞春伟



司法助力城市工作发展系列访谈

近期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了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的目标,“着力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成为未来一个时期城市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建设美丽城市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要求,提升城市“颜值”,提高城市“品质”,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待。司法如何助力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近日,本刊专门邀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进行访谈,分享司法助力绿色低碳美丽城市建设的经验。

记者:唐院长您好,杭州素有“人间天堂”美誉,如今,杭州城区总人口已突破1000万,成为全国第十个大城市。如何在面临人口增长、交通拥堵等大城市通病的情况下,保持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考验着城市管理者的智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传统领域相比,环资审判具有更强的专业性。杭州法院在建立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体系,整合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方面有哪些经验做法?

唐学兵:环境资源案件具有高度复合性,例如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往往还涉及生态环境修复、民事赔偿及行政责任问题。该类案件具有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的特点,需要多类型审判职能的“物理聚合”,也需要多业务场景的“化学融合”。2022年至2024年,杭州法院以专业化审判为引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共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11425件,累计审结国家典型案例5个、省级典型案例5个。

一方面,构建和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杭州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于2022年1月正式运行,积极探索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三合一”机制,促进对生态环境损害的刑事追诉、民事赔偿与行政履职协同联动,目前全市13家基层法院均已实现环资审判“三合一”。同时,加强专门审判机构建设,例如在浙江唯一特别生态功能区淳安县,成立全省唯一人民法庭建制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在世界文化遗产西湖景区,聚焦西湖龙井并茶保护并专门设立旅游法庭。

另一方面,注重和加强专业智库建设。我们在全省首创环资技术调查官制度,目前已在涉碳汇认购、外来物种入侵等多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聘请技术调查官,为生态环境技术事

实的查明、分析和认定提供科学的参考意见;与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等联合设立研究中心,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理论研究,提升环资审判专业能力。

记者:您刚才提到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杭州法院是如何践行最严生态保护,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规范真正成为“长牙带电”的严规铁律的?

唐学兵:杭州法院严格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坚持对环境资源违法和犯罪行为“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与预防,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大美杭州。

一是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城市扬尘、车船尾气、黑臭水体、危废处理等民生关切问题,充分发挥环资审判职能,切实守护碧水蓝天净土。三年来,审结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一审刑事案件208件287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刑10人。

二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惩危害珍贵野生动物行为,审结非法狩猎刑事案件58件86人,其他各类危害珍贵野生动物刑事案件23件36人。今年“世界环境日”前夕,我担任审判长审理了一起华南梅花鹿被猎捕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判令被告承担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之外,还严格审慎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社会公众产生了较好的教育、警示作用。

三是坚持生态环境系统保护。杭州地处浙西中低山丘陵向浙北平原的过渡地带,是江、河、湖、海、溪“五水共护”之地。我们坚持运用系统观念认识和解决生态问题,构建全生态保护“一盘棋”。全市7大运河(杭州段)沿线法院共签“护河盟约”;杭州9个国家森林公园所在地的7家基层法院同发“护林强音”。

记者:对于已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而言,惩治违法行为是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惩治和修复。我关注到,近年来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的公益诉讼越来越多,杭州在推动生态修复方面有哪些有益探索?

唐学兵:确实如此,生态环境损害具有累积性、滞后性和难以逆转性,“易损害、难修复”是其显著特征,传统侧重于“末端惩治”模式难以应对复杂的生态挑战。对此,我们一直坚持并践行“预防为主、审判为本、修复为要”,为生态环境资源挽救和恢复提供更多选项。

代生态环境修复。在一起破坏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杭州中院判决被告王某某赔偿生态损失费用共3万余元,该款用于认购碳汇。这是浙江首例在文中写明赔偿款用于认购碳汇的判决,明确了认购碳汇修复生态环境的司法适用,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目前杭州法院已办理涉碳案件7件,认购碳汇2800余吨,既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又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记者:优质环境资源是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需要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在政策、市场、社会宣传引导等方面综合施策。杭州法院在这方面有哪些值得借鉴的做法?

唐学兵: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

杭州法院将执行、破产程序纳入生态司法保护全链条,实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从审判到执行、再到市场主体退出与重生的全流程深度贯穿。

例如富阳区人民法院在龙门山旅游开发公司破产清算重整案中,创新引入资产“绿色体检”和投资人“生态门槛”,化解债务1亿余元,盘活土地3700亩,助力新时代“千万工程”。临平区人民法院在某某汽车公司破产案中通过绿色清算妥善处理2900余吨危险废物,并实现10亿级核心资产快速处置,500余名职工债权及时受偿。以一起球拍公司破产清算案为契机,富阳区法院探索在破产程序中优先处理企业危废物品,研发并在全省推广破产企业“生态e治”应用平台,以“数智+绿色”的加法改革获得乘法效应,实现了营商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双优”、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该案例入选2025年法治蓝皮书。

另外,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我们牢固树立和践行“让文物活起来”的思想根基,今年5月,与市园文局、市文旅局签订构建宋韵文化保护体系合作协议,延续城市文脉;注重加强对杭州丝绸、临安核桃等地理标志以及金石篆刻、“王星记”“知味观”等具有鲜明杭州印记文化IP的司法保护,助力打响特色文化品牌。

记者:《杭州市生态文明之都建设条例》近日正式发布,这是全国首部生态文明建设之都建设地方性法规。实践中,许多部门都具有通过行政权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杭州法院是如何促进环境资源行政执法衔接配合,凝聚绿色治理的多方合力?

唐学兵:协同治理是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的重要理念之一。只有在统一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尺度、环保法治宣传等方面协同发力,才能实现多赢

共赢,构建生态治理多元化格局。对此,我们重点推动三个方面的工作:推动府院联动,坚持办案与治理并重,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治理问题发送司法建议十余件。杭州中院就噪声污染防治问题作出的关于完善铁路沿线城市规划的司法建议,得到属地政府的积极反馈,相关信访投诉大量减少,获评2024年浙江省十佳司法建议。

推动跨域协同,着力破解流域、山林等生态系统跨域协同难题。杭州中院与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新安江—千岛湖”流域司法协作机制;积极参与天目山脉生物多样性走廊建设,共建“生态廊桥”;依托钱塘大湾区湿地司法保护基地,筑牢“海塘屏障”。

推动法媒合作,引导全社会形成尊重自然、保护优先的行动自觉。在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院长开庭,开展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巡回审判等实践活动。创新普法方式,挖掘建德“永禁砍伐碑”精神,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守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讲好生态司法保护故事,凝聚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共识。

记者: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杭州法院对此有何新的规划?

唐学兵:城市是文明发展的空间,是现代化建设的载体。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离不开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任浙江工作期间,对杭州提出了“四个一流”的要求,即“世界一流的标杆,世界一流的业绩,世界一流的胸襟和气魄,世界一流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杭州法院将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以加快建设“新时代一流现代化法院”为目标,打造一流的政治建设、一流的担当作为、一流的审判业绩、一流的形象。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多赢双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紧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力推进“法护平安、法治营商、法助共富”三项工程,以高质量司法支撑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抓牢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前端做强预防化解、中端做实定分止争,后端做深案事了;树立“大管理观”,全面提升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依法履职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为加快建设新时代一流现代化法院夯实人才之基,为杭州奋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资源法庭成立后的首份环保禁止令被发出,随后被张贴到了脱硫石膏堆放现场。

2024年5月11日,申威和其他合议庭成员、办案检察官来到现场。只见梅溪河岸边数台挖掘机和运输车辆忙碌碌碌,堆存在此的万吨脱硫石膏肉眼可见少了一大块,据统计已清出数千吨,全部清运工作有望在当年6月份完成。

至此,所有人都大大松了一口气。

时隔一年,申威想起清水潺潺的梅溪河,忍不住想去看看那块因堆放脱硫石膏而“斑秃”的河岸,是否在夏季丰沛的雨水下恢复草木繁盛。

对生态环境而言,有些伤害是无法挽回的,故此,基于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为预防环境侵害,环保禁止令应运而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行为保全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当被申请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有现实或紧迫的重大风险,如不及时制止将对申请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造成难以弥补损害,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量程度等各项因素,发出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文书。

重庆环境资源法庭此次及时发出的环保禁止令,及时隔绝并铲除了重大环境隐患,为长江生态保护构筑起一道无形的生态环境防护堤。

“59只画眉鸟”与“全链条打击”

上接第一版

“监管失守即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起诉人的指控掷地有声。屏幕上随即投出公安部协查通报:小海的“客户”遍布河北、浙江、上海等地,最远的在内蒙古。

霎时,庭审现场变得鸦雀无声。法院最终作出判决:根据对画眉鸟生态价值的鉴定意见,小海对猎捕、购买的10只画眉鸟,承担全额生态损失赔偿责任共计5.7万元,对邮寄售卖的49只画眉鸟,承担70%生态损失赔偿责任共计17.15万元;第一家快递公司运输的43只画眉鸟承担30%生态损失赔偿责任共计6.45万元;另一家快递公司对运输的6只画眉鸟承担30%生态损失赔偿责任共计9000元。

“传统生态环境诉讼只追责直接破坏者,但快递作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链条的关键环节,必须承担相应生态损失赔偿责任。”审判长吴秀恒解释道,两家快递公司违法寄递活体野生动物的行为,客观上助长了犯罪链条的运转,帮助扩散了画眉鸟交易的生态损害范围,判决赔偿30%是违规快递企业应承担的生态损失赔偿责任,也是对整个快递物流行业的警示。

有了新思路。

经二审调解,一份劳务代偿协议最终敲定。小海承担的赔偿金额,部分进行分期履行,部分采取劳务代偿。2024年至2028年四年间,小海分期赔付4万元;剩余的18.15万元,在3年内通过巡山护林代偿的方式管护黄平县某村3800亩山林。

通过劳务代偿,小海巡山后每个月有5283元劳务费直接作为赔偿金额抵扣,不到3年就“无债一身轻”了。“闲余时间还能种种地补贴家用。”小海觉得这是一个不错的方式。“每月巡山有5283元的劳务费,比种田强。”小海掰着手指头算账。

“更关键的是身份转变——黄平县林业局给他发放印有国徽的护林证,昔日的“售鸟人”变成了正式生态卫士。”

小海案的背后,是黔中腹地群山中一场环资审判变革。这份涉及三方的判决书亦给贵州物流业带来新的变化。

2024年6月,吴秀恒等人回涉案快递网点时,发现快递站内早已张贴了《黔东南州常见国家重点保护及“三有”野生鸟类》宣传海报。收货员在收寄包裹时,可疑包裹必须过检,他们手持终端新增了“活体报警”功能,录入“工艺品”等敏感词将触发审核,收寄包裹更加规范。

快递站的改变只是一个缩影。更深层的变革在制度层面铺开。

黔东南州委政法委、州中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邮政管理局等多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整治破坏野生鸟类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全州花鸟市场、快递站点等场所张贴《关于严厉打击破坏野生鸟类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野生保护动物图片,打破信息差,推动野生动物保护认知先行。

“过去,我们只盯着拿枪拿网的盗猎者。刑事审判只对直接猎捕者进行刑事惩处,现在运输、交易、寄递环节一个不漏,均承担生态损失民事责任。”苟泰强告诉记者,此案将快递企业纳入环境公益诉讼被告,采用“货币赔偿+劳务代偿”双轨责任承担机制,创新“刑事+民事”双重责任追究,打破了“只追直接侵害人”传统,破解“企业赔得起、个人赔不动”困局,实现了从惩治到修复的全流程覆盖。

2022年以来,贵州法院全链条打击环境资源违法犯罪775起,涉及盗伐滥伐林木、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环境污染等违法犯罪。苟泰强表示,如今,司法利刃贯穿全链——前端猎捕者、中端运输者、末端销售者,这才是真正的“全链条打击”。

“海底淘金”挖出9个篮球场巨坑! 运输、收购者被认定共同侵权

上接第一版